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肝病保险条款

C00013332612019050800651

(国泰财险)(备-疾病保险)【2019】(主) 03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释义）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年龄在18周岁（见释义）至65周岁，**非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见释义）、**非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见释义）和**非肝癌**（见释义）（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的患者，且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团体投保时，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肝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合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者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为等待期，等待期期限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不间断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见释义）初次确诊（见释义）罹患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肝癌（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肝癌（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上述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肝癌的疾病定义以本保险合同释义部分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保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酗酒（见释义）、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释义）；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释义）（但符合本保险合同“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但上述职业类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要求）；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 （九）投保前已经罹患的本保险定义的疾病和症状；
- （十）被保险人投保前未如实告知。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以本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团体投保时，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从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的二十四时终止），并按日比例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剩余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剩余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低于 3 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日比例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三）由医院**专科医生**（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书、门急诊病例、出院小结、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七）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不超过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合法有效】本保险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以此类推。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肝癌】肝脏部位的恶性肿瘤。症状是右上腹部疼痛，肝脏肿大，硬变，食欲不振，腹水，消瘦，有时出现黄疸。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导致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我们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二）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五）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二）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